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28 日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召开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共计 13 人参加，专家组由 5 人组成。

验收组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查看了项目功能布局、生产现状、环保设施及其运行、周边敏感目标分布、企业环境管理状况等情况，验收组就企业相关环保问题进行了质询；验收会上，建设单位就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了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人员就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内容进行详细汇报，验收组认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审阅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充分发表意见，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项目位于伊吾县城北 109km，行政区划隶属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管辖。项目为改扩建矿，矿区东西长约 12.63km，南北宽约 2.93km，面积 33.09km^2。开采规模 8.0Mt/a，属于大型露天煤矿。开采境界内可采原煤储量为 56146.88 万吨，采煤工艺采用单斗—卡车—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开采工艺。煤矿服务年限 58.49 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掘场工程、排土场工程、工业场地工程、场外道路工程、运煤皮带通廊工程、输电线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相应配套的环保治理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230245.49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2479.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9%。

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由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估；2016 年 2 月

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备案，备案文号：新环函[2016]175号。

本项目于2012年3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17年11月3日开始联合试运转。2017年12月8日通过安全、职防、单项工程质量认证、项目竣工四项联合验收。

2017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354号），核准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6.0Mt/a。2018年3月，一期工程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2020年7月，自治区发改委出具了《关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0]92号），白石湖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由6.0Mt/a核增至8.0M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矿田境界、建设地点、采区划分、首采区位置、推进方向、开采接续、开采煤层、排土场位置均未发生变化。

东部和南部工业场地燃气锅炉型号和台数发生变化，锅炉总吨位减少10吨。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防治措施

排土场采取了干砌石挡渣墙、围埂、洒水碾压、砾石压盖等措施。工业场地采取了硬化、绿化措施。采场运输道路采取洒水碾压，外部道路进行了硬化措施。

（二）废水

1、生活污水

东、西、南工业场地各建设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分别为720m^3/d、360m^3/d、240m^3/d。生活污水处理站均采用“机械格栅→予曝

调节→接触氧化→斜板沉淀→加药混合→微絮凝过滤→活性炭吸附→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采区降尘洒水。

2、矿坑排水

东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间规模1260m³/d，西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间规模480m³/d，南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处理间规模7200m³/d，均采用“斜板予沉→压力投药→管道混合→折板絮凝→斜板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采掘场、排土场洒水降尘。

（三）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采掘场、排土场洒水降尘、破碎站安装药剂喷雾装置抑尘、硬化矿区道路，道路洒水降尘、煤炭储存采用密闭的穹顶仓及筒仓，煤炭运输采用密闭皮带通廊、在皮带走廊顶部设置药剂喷雾装置，煤矿粉尘得到有效控制。供暖采用燃气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

（四）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采煤设备、水泵产生的机械噪声、爆破噪声、车辆噪声等，通过对噪声设备进行加强维护，并采取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岩土剥离物、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废机油等。岩土剥离物在排土场有序堆存、污水站污泥用于厂区绿化、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淖毛湖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态

外排土场：建设干砌石挡渣墙8925m、围埂10875m、砾石压盖面积12.75hm2、洒水碾压892台时，原伊吾露天矿和原白石湖露天矿外排土场砾石压盖，修建挡渣墙9290m；道路：土地整治6.54 hm²，洒水碾

压 310 个台时；工业场地硬化、绿化面积 4.60hm^2，其中乔木 2523 株，灌木 3542 株。

（二）废水

验收期间，东、西、南部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主要监测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南部工业场地矿坑水经处理后监测因子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标准，全部用于采掘场、排土场及道路降尘用水，不外排。东部、西部工业场地无矿坑涌水产生。

（三）废气

验收期间，东、西、南部工业场地各燃气锅炉烟气中烟尘、SO_2、NOx 监测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采掘场、排土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煤炭工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相应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

验收期间，矿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露天矿剥离物前期全部排入外排土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污泥用于排土场生态恢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矿区南侧两个土壤监测点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要求，表明煤矿开采对矿区周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及环保规章制度齐全，项目在施工和营运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采取了一定的生态治理措施。验收组原则同意“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8.0Mt/a 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并规范管理台账；

2、加强矿坑涌水的处理，后期东部、西部矿坑涌水产生后，须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做好矿区后期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组员：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8.0Mt/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　话	签　字	备　注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总工	652201196211260299	15999332099		组长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副主任	622424198712060818	18509021030		成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50106195707270712	13079912455		成员
	乌鲁木齐市环科所	高工	650103196210232313	18999912109		成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测总站		650103196903201813	13070058301		成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652327197709094915	13999287638		成员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650103198006123215	13999233675		成员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652402196810200026	18699130862		成员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10203196503022038	15022810309		成员
	新疆兴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20223197709246174	15261696006		成员
	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413023196509157037	15389456903		成员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642103196809291136	18799165057		成员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50102198211090065	13150301095		成员